

判決快遞

2023/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1月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188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醫院及檢驗醫事機構



事實摘要

A於2016年10月15日由甲醫院取得血樣，由乙生技公司收取透過黑貓宅急便寄予B，於19日收訖進行SMA基因篩檢，以DHPLC方法檢驗結果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SMN1：SMN2=2：2」。嬰兒出生後確診罹患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血液檢驗為「SMN1：SMN2=0：2」。A產後採集自己血液樣本送乙婦產科檢驗，結果為「SMN1：SMN2=1：1」，亦即為SMA帶因者。A主張B因過失致A未能實施人工流產之權利（墮胎權）與配偶之共同決定權均受損害。

判決要旨

B就檢驗結果之差異陳稱：「……當時的檢體並不是我們親採，我們懷疑是檢體出了問題」、「有可能先前的檢體不是A的血液」等語，似未認為檢驗方法之不同有影響是否具帶因基因之檢出，且A亦主張系爭樣本並非其血液。原審未說明認定檢驗方法確實影響SMA排序及檢出帶因結果之依據，即認A上開主張為不可採，已嫌疏略。其次，A主張檢體未在適當溫度冷藏保存與結果正確與否有因果關係，黑貓宅急便之運送並非全程恆溫，業據提出論文及網頁資料為證，乃原審恕置不論，竟謂A未為舉證，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並有可議。

■ 關鍵詞：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檢驗方法、檢體錯誤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 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大腸直腸外科



事實摘要

A於2011年12月19日因腹部疼痛前往甲醫院急診懷疑闌尾炎，於21日出現腹膜炎症狀建議手術後，主動要求出院並轉送乙醫院緊急接受闌尾炎手術，於2012年1月5日又因左側陰囊水腫疼痛而再次前往乙醫院，診斷為「左側睪丸炎及副睪丸炎合併陰囊水腫」並施以左側睪丸切除手術。A主張甲醫院僅留院觀察打點滴用藥，而未進一步檢查以釐清病因，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延誤治療且未盡告知義務。

判決要旨

急診醫師初步診治懷疑闌尾炎，告知並和A討論可處理方式，A選擇住院打抗生素；嗣21日出現腹膜炎症狀並告知若不開刀將有生命危險時，A要求轉院，足見醫師就病名、病況、治療方案及替代治療方案暨其利弊可能及治療風險確有告知。A左睪丸之病變，係因其於乙醫院闌尾炎手術中尿管置入而引起，與甲醫院醫院醫師之處置應無因果關係存在。至於乙醫院表示與破裂性闌尾炎引起的全身發炎反應也無法排除等語，但此係因醫學上若無法完全排除，縱然是微乎其微的可能性，仍然會併此敘及。

■ 關鍵詞：告知義務、尿管、延誤治療、睪丸炎、闌尾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 醫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A於2020年3月由B醫師施作隆鼻手術（第一次手術），並於同年6月施作修復隆鼻手術（第二次手術），主張術前有未告知風險、術中施術失當及術後照護之各該侵權及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